

热历史

史海钩沉

## 趣话古代“交通安全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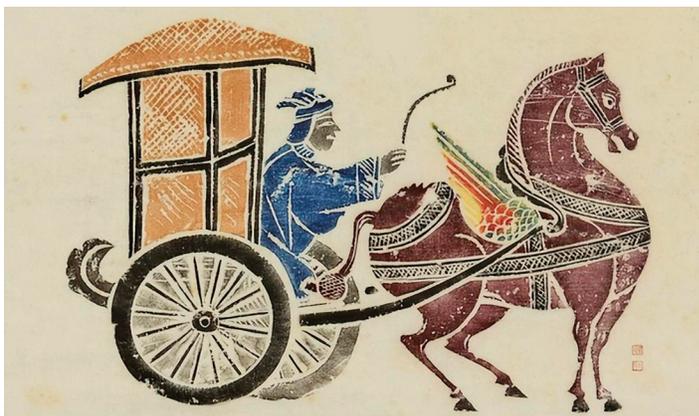
戚丹

古装剧中,经常看到马车撞人的桥段,不免疑问:古人没有交通安全意识吗?实则不然,古人的交通方式虽以马车为主,但也明白“出行有道、行车有德”的重要性,更有一系列“交规”监督人们安全出行。

先来说说古代“驾考”。先秦时期,车马成为人们极为重要的出行工具,由此出现新兴职业——马车夫。《周礼》六艺中的“御”,就指驾驭车马的技能,其考核标准为“鸣和鸾、逐水曲、过君表、舞交衢、逐禽左”,简单来说,就是要拥有匀速行驶、灵活转弯、避让障碍、安全通过路口和驾车射猎的能力,是不是和今天的科目二、科目三考试有点相似呢?

秦朝还有“吊销驾照”的说法。根据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中的《除吏律》记载,如果“驾驶员”上岗四年还总是出错,将永久撤销其驾驶资格,还要罚四年徭役并处罚金,十分严格。到唐朝,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“驾照”。《唐律》中有“驾马证”“牛车证”“驴车证”之分,“司机”必须到官府备案,且持证上岗,以确保责任到人,提高敬畏之心。

再来说说“交通规则”。早在先秦时期,人们就有人车分流、行人分行的做法。《礼记·王制》中记载的“男子由右,妇人由左,车从中央”就是此意。唐朝颁布了最早的



古代马车 (资料图)

“交通法规”——《仪制令》,其中“贱避贵,少避老,轻避重,去避来”简称“四避诀”,简明易懂,成为当时尽人皆知的“交规口号”。到宋朝,官府还将这“四避诀”刻在石碑上,立于两京诸州要道,和今天的交规标语类似。

清朝还结合天气制定了“交规”。《大清律例》规定,如果下雪天骑马撞伤了人,不仅要赔偿医药费,还得把坐骑赔给伤者。这是为什么呢?因雪天路滑,如果不加大处罚力度,街道上的车马很可能仍然保持原速或快速行驶,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。这条“交规”一经出台,不仅减少了冬季的交通事故,也提高了人们“雪天安全行驶”意识。

假如违反交通规定,古人如何处置?

对“飙车”者,《唐律疏议》中说:“无故走车马者,笞五十。”这里的“走车马”就是策马疾驰或者驾车疾行,若敢在闹市中“超速”跑马,可是要挨五十下板子的。宋代处罚更重,且更加细分,《宋刑统》规定:“无故走车马者,笞五十……见血为伤,杖八十……”若“超速”驾车没有造成事故,一律打五十大板,撞伤了人则要打八十下,若致人终身残疾,则“流二千五百里”。

而对“酒驾”行为,历代虽无明文处罚,但人们已有“酒驾有害生命”意识。十六国时期的前赵末代皇帝刘曜,就因“醉驾亡国”成了千年来的“反面教材”。还有《水浒传》中关胜“酒后骑马,不慎坠马得病”的桥段,也体现了“酒驾”的危害性。

《(团结报)》

## 生活史 宋代的交通规则

余柯联

宋名画《清明上河图》中才会出现各色人群摩肩接踵的热闹景象。

《仪制令》虽是宋代普遍接受、全社会遵守的交通规则,但毕竟太过简单笼统,不可能考虑到各个方面、各种情况下的交通规则,其中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城市交通管理。宋朝的厢坊制度打破了唐朝的坊市制度,允许居民区破墙开店,导致各类人员往来与各种交通工具流量增多,交通内容变得复杂多样;同时,为了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,商家还会侵占道路等公共空间做买卖,造成街巷狭窄、交通受阻。因此为了更细致地做好城市交通管理,宋代在法律体系中第一次提出了“交规”的概念。

《宋刑统》规定:“诸于城内街巷及人众中,无故走车马者,笞五十……见血为伤,杖八十……”致人终身残疾者“流二千五百里”,这里的“走车马”指的是策马疾驰或驾车疾行。自此,市区交通有了强制“限速”制度,除非有公私紧急事情,城市内不得在街巷以及有三个行人以上的地方快速策马、驾车,否则不管有没有撞伤行人,均给予“笞五十”的刑罚。《宋刑统》还出台了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处罚标准:如“无故走车马伤人”将比照“斗杀伤”量刑,不过会根据严重程度相应地“减一等”。

宋代大文豪欧阳修在《卖油翁》一文中提到的神箭手陈尧咨,就任长安市长期间,曾判过一起交通肇事案件。李姓同僚的儿子李衙内,依仗父势、目无法纪,经常纠集

一千人等于闹市之中飙车跃马。陈尧咨对此素有耳闻,走马上任后便派人密切关注他们的一举一动。一次,李衙内伙同狐朋狗友又在闹市驾车疾驰,沿途撞翻压碎路旁摊点物品,被陈尧咨派出的人员逮了个正着。因为及时制止,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,但物损严重,引发了秩序混乱。陈尧咨判定数罪并罚,每人鞭笞五十,并责令当事人对毁坏的物品加倍赔偿;对李衙内的责罚与其他人等一视同仁,丝毫不徇私情。陈尧咨严厉的执法震慑了这帮胡作非为的官二代,市面交通得到有效治理。

南宋淳熙年间,朱熹任南康知军期间也处理了一起交通事故。当地有个官二代孙衙内在闹市跃马,踩伤一名儿童。朱熹知道此事后,立即命令吏人将肇事者孙衙内送入监狱等候审判,并要求依照法律,入狱时即对孙衙内实施“笞五十”的刑罚。犯人押解到位,朱熹办完公务后就亲自到监狱中查验案件处理情况,却发现孙衙内毫发未损。原来肇事者买通吏人,谎报了受刑的情况。朱熹大怒,立即连夜将吏人与肇事者一同提审,吏人徇私舞弊,“杖脊”并开除公职。面对替孙衙内求情的人,朱熹也完全不买账。

扰乱交通的危险驾驶行为里,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,人都是最为核心的因素。根据相关统计,每年全世界大约有60万左右的人死于交通事故,大约有1200万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。交通安全无小事,古今皆同。 《(杭州日报)》

徐勣:勤政爱民、治政温和

呼延云

徐勣是康熙年间著名的大臣。据《广州府志》记载,他在康熙二十九年到三十二年间,曾经当过广东顺德知县。徐勣刚刚到任时,展开的第一个工作就是修桥补路。“城南有伏波桥将颓”,这座桥是两岸交通极其便利又必需的桥梁,一旦坍塌将会给百姓生活带来很大的麻烦,徐勣把当地士绅聚集到一起,商量修桥的事宜。官方拿不出这笔经费,士绅们又都舍不得出钱,“众苦资无所出”。正在大眼瞪小眼的时候,徐勣说话了:“只要把旧桥拆毁一部分,就有修桥的钱了。”众士绅都面面相觑,不知县太爷这话是什么意思。伏波桥一共九孔,徐勣命令拆掉一孔,这下子两岸的人只能隔河相望了。徐勣在缺口那个地方“设舟为渡,人渡一钱”,来往的人们抢着坐船渡河,“不旬日,获钱数百万,桥因以成”。

有一天,有个从新会来的青年跑到县衙找徐勣告状,说是他本来结下一门亲事,可是老丈人嫌贫爱富,见他家境贫困,非要赖掉这门亲事不可……徐勣为难地说:“清官难断家务事,这个事情我如果管,就属于越俎代庖了。”那青年也是实在无奈,一头撞在柱子上,“血被面”。徐勣十分怜悯他,就琢磨出了一个办法,先把这青年抓了起来,关进大牢,然后下令将他老丈人也逮来。老丈人被捕来后,一头雾水,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过错。徐勣严肃地说:“你那女婿是个盗案的首犯,现在他把你供出来了,说你是从犯,你还有什么可说的?”老丈人吓得腿都软了:“我女婿这是恨我赖婚,所以诬告我,大人明鉴啊!”徐勣笑道:“我也知道你女婿是故意攀扯你,这样吧,你拿出五十两银子,我就不再让这宗罪案跟你有什么牵连了。”老丈人一听,忙不迭地赶紧交钱。徐勣掂量着白银,对他说:“五十两银子大约是一户中等人家的资产,现在你的女婿不再贫困了,你也不必再嫌弃他,拒他于门外了。”于是“令完婚,趣具花烛鼓吹去”。

又有当地大族的何氏两兄弟争一笔财产,打得头破血流,闹得不可开交,徐勣将兄弟俩连同族人都传唤到公堂之上,耐心地劝他们说:“你们争来争去,所为不过是上百两银子,我是你们的父母官,却不能及时阻止你们争产,大伤风教,这是我的责任……我多年为官,也积累了百余两俸银,全都拿出来赠给你们兄弟,解决这场争端,你们看可行与否?”说完“遂出金置案”,这一下公堂上的族人们顿时喧哗起来,“争唾骂其兄弟”,何氏兄弟也感到自己做错了,向县令道歉,从此和睦如初了。 《(北京晚报)》

## 文史拾零 谁的野望

古傲狂生

笔者喜欢在网上读穿越历史类小说,时常会有一个词跃入眼帘,这个词便是“野望”。如某某的野望,意思就是这人野心勃勃,巴望着不大靠谱的未来。近来,这个词比较火,渐渐有从网络向严肃文学“扩散”的趋势。笔者在《读库》上就看到一篇题目叫《魏惠王的野望》的文章。那么,野望这个词是怎么来的?

细究起来,这个野望还是中国老词儿。熟悉唐诗的朋友,大概都记得王绩的一首五律《野望》,诗曰:“东皋薄暮望,徙倚欲何依。树树皆秋色,山山唯落晖。牧人驱犊返,猎马带禽归。相顾无相识,长歌怀采薇。”此诗堪称唐诗之滥觞,作于诗人辞官隐居东皋时,写的是山野秋景,在闲逸的情调中,带几分彷徨和苦闷。诗歌影响深远,许多诗人都来“同题写作”,尤其诗圣杜甫居然写了两首《野望》,一首五律,一首七律。不过,读了这些诗,却发现野望就是字面含义,“在野外远望”。像杜甫说:“叶稀风更落,山迥月初沉。”“西山白雪三城戍,南浦清江万里桥。”翁卷说:“闲上山来看野水,忽于水底见青山。”其中的野望,丝毫没什么野心的意思袒露,为什么野望一词古今含义的差异那么大?

其实,这与外来语“入侵”有关。日语里也有野望(やぼう)这个词,有抱负和雄心的含义,字面意思就是野心和欲望。这很可能是日本在唐朝时全面学习唐文化,就囫圇吞枣地把野望这个词引进了日本,可理解却出现了偏差,成就了日语的野望。到了近代,日本经济发展迅速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日本KOEI(光荣)公司发行以日本战国时代为背景的游戏软件《信长的野望》,还有部日本影视剧《野望的国》(野心国度)。 《(西安晚报)》